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雄县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706001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雄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雄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雄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78.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3.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99
	30			61	
总计	31	2,777.72	总计	62	2,777.7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3.83	2,753.83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77.71	2,277.71					
20405	法院	2,277.71	2,277.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8.22	1,638.22					
2040505	案件执行	50	5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89.49	589.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47.13	347.1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7.13	347.1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2.48	2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8.82	18.8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6.97	46.9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6.97	46.9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97	46.97					
221	住房保障	82.03	82.03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3	8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4.73	2,001.73	753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78.61	1,525.61	753			
20405	法院	2,278.61	1,525.61	7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9.12	1,525.61	113.51			
2040505	案件执行	50		5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89.49		589.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47.13	347.1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7.13	347.1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2.48	2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8.82	18.8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6.97	46.9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6.97	46.9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97	46.9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2.03	8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3	8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78.61	2,278.6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13	34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7	46.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03	8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4.73	2,754.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99	22.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8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7.72	总计	64	2,777.72	2,77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4.73	2,001.73	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8.61	1,525.61	753
20405	法院	2,278.61	1,525.61	7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9.12	1,525.61	113.51
2040505	案件执行	50		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9.49		58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3	34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13	34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48	2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7	4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7	4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7	4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3	8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3	8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0.99	30201	办公费	20.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3.43	30202	印刷费	6.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9.5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2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03	30213	维修（护）费	35.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2.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6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78	30216	培训费	1.6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7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0.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1.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	30231	公务用	31.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46.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27.88	公用经费合计					273.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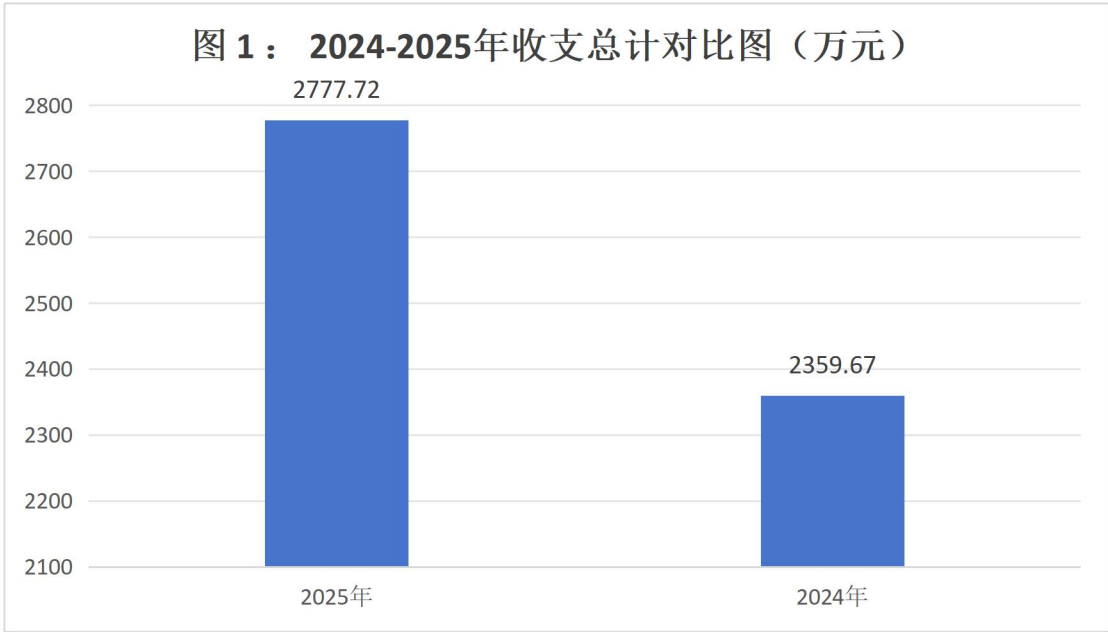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		38		38	1	37.81		37.81		37.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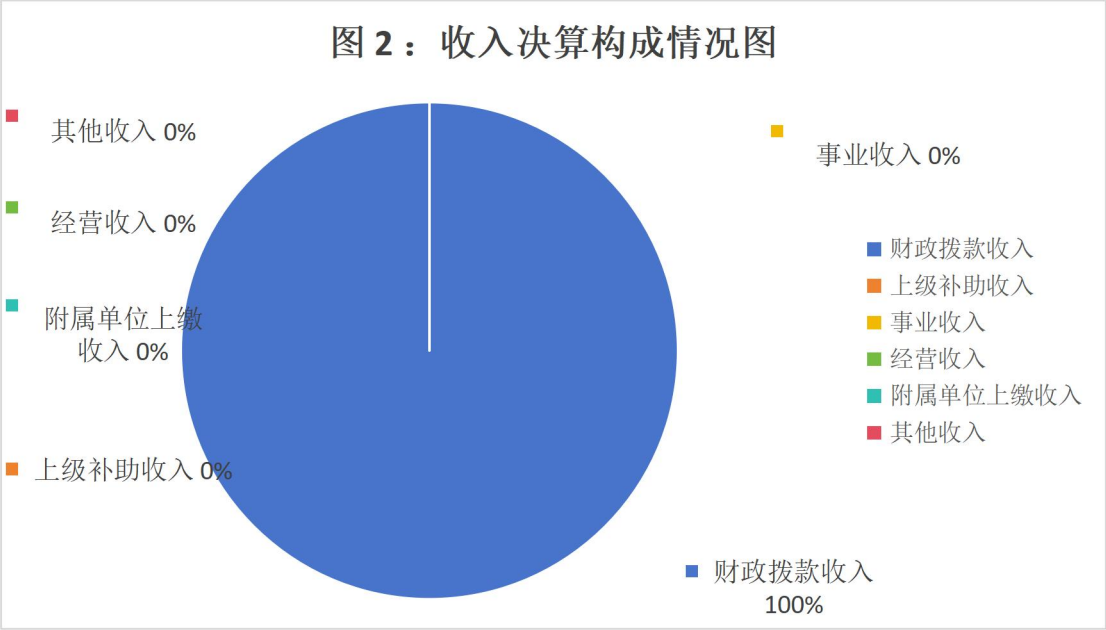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77.72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18.05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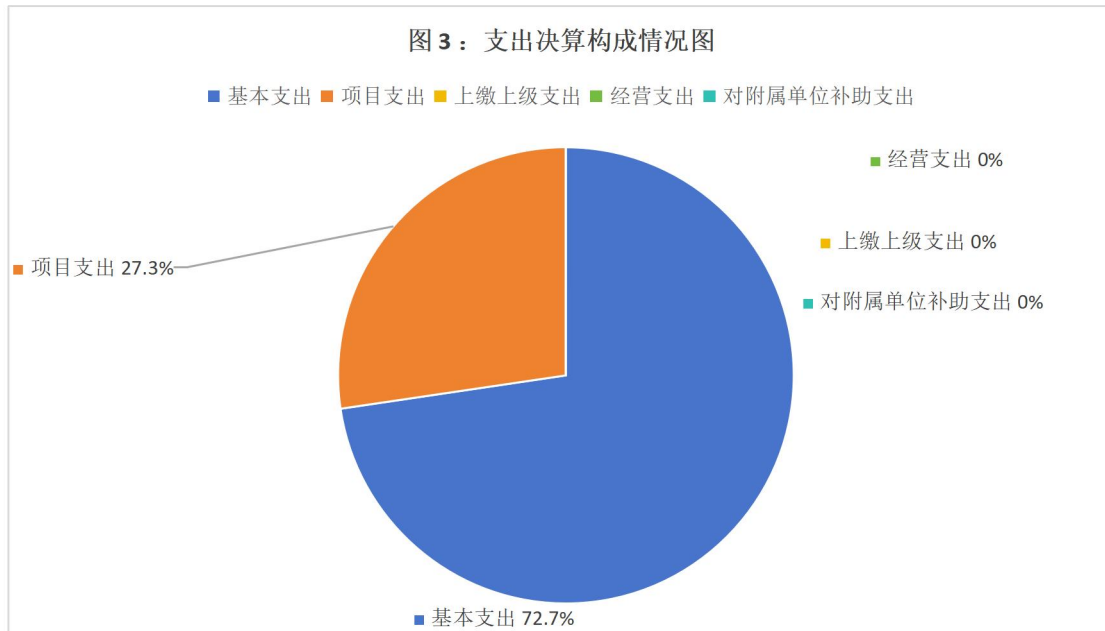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5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3.8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5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1.73 万元，占 72.7%；项目支出 753 万元，占 2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39.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9.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等方面；其他法院支出 2025 年决算数为 589.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21.4%，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方面；案件执行 2025 年决算数为 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82%，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77.7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18.05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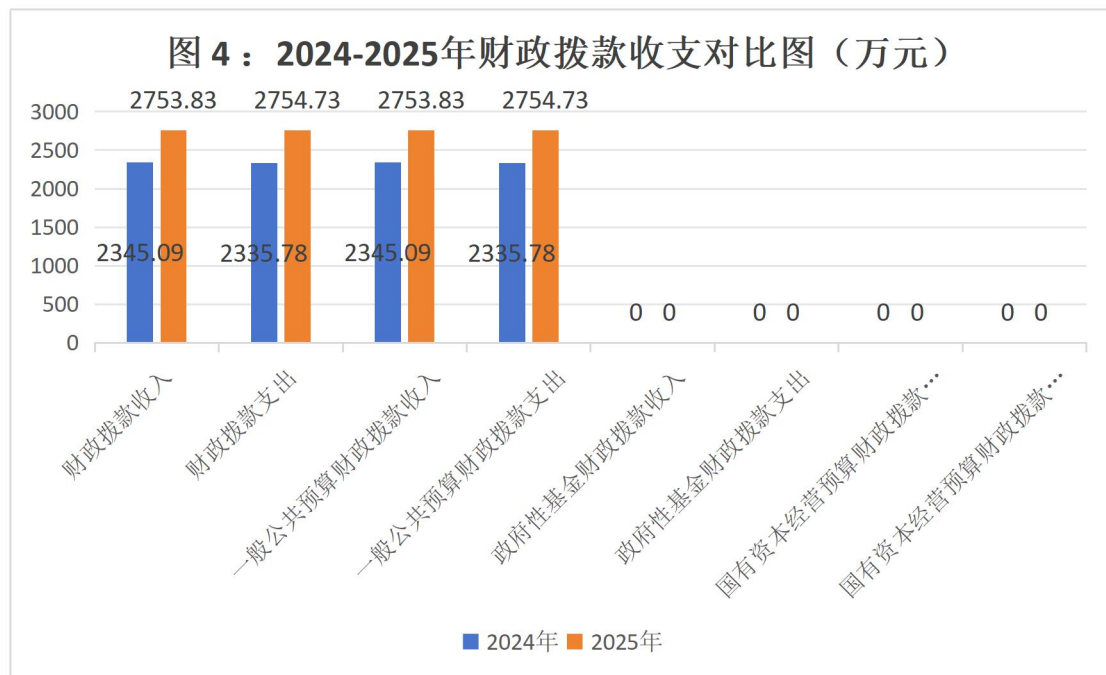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7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75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95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7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75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95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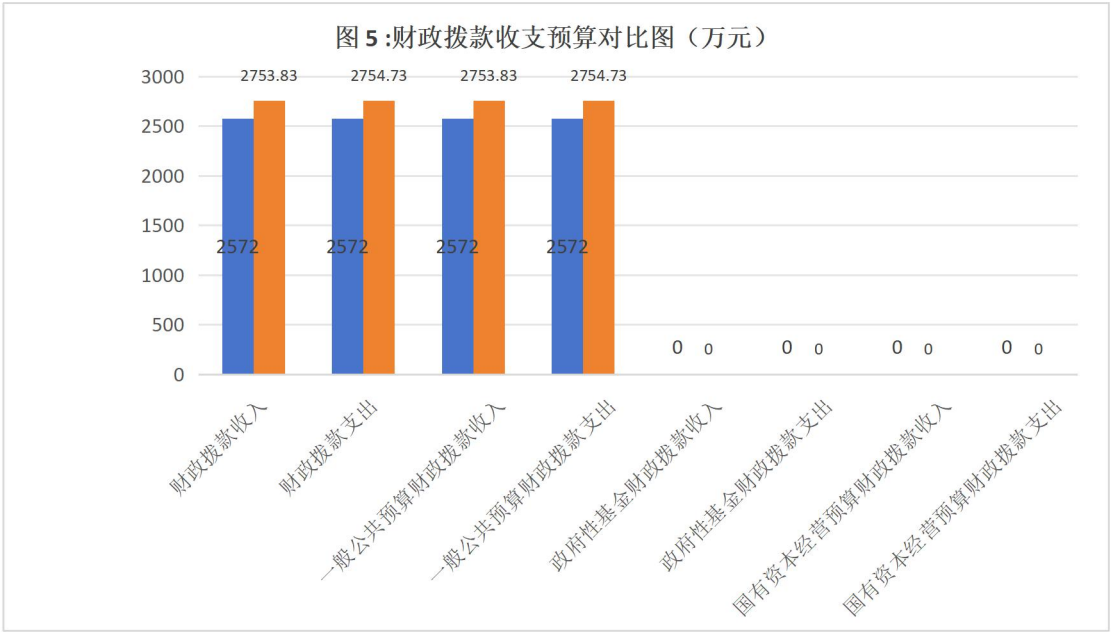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75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比年初预算增加 182.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

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比年初预算增加 18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4.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78.61 万元，占 82.7%，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案件执行、其他法院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7.13 万元，占 12.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7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2.03 万元，占 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7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较预算减少 1.19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6.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外出办案增多，车辆老化严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3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较预算减少 0.19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加强费用控制，节约支出；较上年增加 6.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外出办案增多，车辆老化严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1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9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加强费用控制，节约支出；较上年增加 6.70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公车使用频次增多，且车辆老化严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86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28.2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电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4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5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7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雄安财预复[2023]394 号 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专项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支出内容和方向正确，符合规定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雄安财预复[2023]394 号 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雄安财预复[2023]394 号 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3]394 号 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2.68 万元，执行数为 18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无纸化卷宗流转系统项目；二是完成数字化法庭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案工作开展，

提高了办案质效。未发现其他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复【2023】394号 2024年法院建设补助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2.68475		到位数		192.68475		执行数		189.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684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684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9.5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法院建设支出				已完成支出189.57万元				98.3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法庭建设数量	高清数字法庭1套	8	=	1	套	1	完成	8	
		数量指标	无纸化卷宗流转系统建设数量	无纸化卷宗流转系统1套	8	=	1	套	1	完成	8	
		数量指标	法庭供暖设备完成改造	法庭供暖设备完成改造	8	=	1	套	1	完成	7.8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	9	≥	95	%	98	完成	8.7	
		时效指标	下达指标率	资金下达及时	9	文字描述		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资金	完成	8.8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额度	下达资金金额	8	=	210	万元	189.57	完成	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经济发展	10	文字描述		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经济发展	完成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保障业务能力	提升保障业务能力	10	文字描述		提升保障业务能力	提升保障业务能力	完成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6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存在明显问题											

2. 雄安财预复[2024]391号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4]391号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68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90.55万元，完成预算的5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办案业务；二是保障业务装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二是部分预算项目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二是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复【2024】391号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4	到位数		154		执行数		90.5532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55327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法院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已完成支出90.553274万元				5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年度内结案数与收案数比率	10	≧	90	%	93.5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完成率	业务装备购置完成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10	≧	90	%	90	完成	9.8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	≧	90	%	98	完成	9.8
		成本指标	业务及装备成本	业务及装备成本	10	≦	154	万元	90.553274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10	≧	95	%	98	完成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司法公正高效	保证司法公正高效	10	≧	90	%	95	完成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院工作	持续推进法院工作	10	≧	90	%	96	完成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7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88
	自评总分	90.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未完成项目，已结转下年										

3. 雄安财预复[2024]392号 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4]392号 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3分。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46.21万元，完成预算的6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办案业务；二是保障业务装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二是部分预算项目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二是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雄安财预复【2024】392号 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 到位数		67 执行数		46.211615				68.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21161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法院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目前已完成支出46.211615万元					68.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年度内收案数与结案数比率	10	≧	90	%	93.58	完成	9.9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15	≧	90	%	98	完成	14.8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资金支出及时性	15	≧	90	%	95	完成	14.5	
		成本指标	业务及设备成本	业务及设备成本	10	≦	67	万元	46.211615	未完成	5.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10	≧	95	%	96	完成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司法公正高效	保证司法公正高效	10	≧	90	%	95	完成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院工作	持续推进法院工作	10	≧	90	%	95	完成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	
自评总分											9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未完成项目，已结转下年											

4. 雄安财预复[2024]339号 2025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4]339号 2025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4.14分。全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执行数为71.57万元，完成预算的41.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法警训练中心维修项目；二是完成自贸区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三是完成法警训练器械购置项目；四是完成自贸区人民法院法庭业务装备购置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综合审办楼防水、保温维修工程项目未完成，原因是相关政策调整变化，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本年度未予实施；二是雄安站枢纽片区人民法庭维修项目未完成，原因是计划施工时间气候条件不适宜室外施工，未按期完成维修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复【2024】339号 2025年法院建设补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3 到位数			173 执行数			71.574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3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两庭”基础设施维修，提升业务装备水平。				已完成支出71.57404万元				41.3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两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数	完成“两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数	10	=	4	个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装备项目数	完成业务装备项目数	10	=	2	个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实施完工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实施完工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	10	≦	1	年	1	完成	9.8	
	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控制总成本	10	≦	173	万元	71.57404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10	≧	95	%	95	完成	9.8	
		社会效益指标	“两庭”基础设施得到改善，业务装备水平得到提升	“两庭”基础设施得到改善，业务装备水平得到提升	10	≧	95	%	96	完成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持续开展	保障法院工作持续开展	10	≧	95	%	95	完成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4		
	自评总分	84.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有未完成任务，已结转下年											

5. 雄安财预复[2023]392号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3]392号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7分。全年预算数为61.41万元，执行数为6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保障办案、执行工作开展，提高了办案质效。未发现其他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复【2023】392号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41155 到位数			61.41155 执行数			61.4115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4115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4115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4115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已完成支出61.41155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结案数与收案数比例	15	≧	90	%	93.58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调解占审结案件的比例	15	≧	35	%	36.3	完成	14.6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	10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拨付资金	完成	9.8
		成本指标	收到资金支出总量	收到资金支出总量	10	=	126	万元	61.41155	完成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经济发展	10	文字描述		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经济稳定发展	完成	9.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能力提升	保障业务能力提升	10	文字描述		保障业务能力提升	保障业务能力提升	完成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存在明显问题											

6. 雄安财预复[2023]393号 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3]393号 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执行数为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保障办案、执行工作开展，提高了办案质效。未发现其他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雄安财预复【2023】393号 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34.6			到位数34.6		执行数34.6		34.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4.6		3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已完成支出34.6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结案数与收案数比例	15	≥	90	%	93.5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调解结案占审结案件比例	15	≥	35	%	36.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	10	文字描述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拨付资金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收到资金支出总量	收到资金支出总量	10	=	67	%	34.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经济发展	10	文字描述		保障经济发展	保障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能力提升	保障业务能力提升	10	文字描述		保障业务能力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7. 雄安财预复[2024]121号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4]121号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保障办案、执行工作开展，提高了办案质效。未发现其他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8		到位数		28		执行数		28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保障					已完成支出28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年度内结案数与收案数的比率	10	≥	85	%	93.5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	计划购置3台智能扫码机	10	=	3	台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10	≥	85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资金及时支出	10	≥	90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业务及装备成本	业务及装备成本	10	≤	28	万元	28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财务对审判工作保障率	10	≥	95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司法公正高效	保证司法公正高效	10	≥	95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院工作	持续推进法院工作	1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8.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缓解其生活困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其他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案件当事人进行经济救助，体现国家民生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支出40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救助案件数	实施救助案件数	10	≥	3	件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金支出合规性	救助金支出合规性	15	文字描述		符合救助条件	审查救助条件合规合法后支出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发放	救助金及时发放	15	≤	3	天	3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成本	控制项目成本	10	≤	40	万元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被救助人生活	保障被救助人生活	10	≥	95	%	98	完成	9.9	
		社会效益指标	为需要救助案件当事人提供救助	为需要救助案件当事人提供救助	10	≥	95	%	98	完成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	95	%	98	完成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9.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存在明显问题										

9. 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5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机关运转的稳定。未发现其他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法庭租赁费未支出，原因是自贸区人民法院维修项目完成时间较晚，2025 年未入驻办公，租赁费未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56.64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649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法院机关和人民法院正常运转				目前已完成支出56.6494万元						70.8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场所数量	保障场所数量	10	≥	2	个	2	完成	9.8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及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及完成率	15	≥	95	%	96	完成	14.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15	≥	95	%	96	完成	14.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10	=	80	万元	56.6494	完成	8.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5	≥	95	%	96	完成	1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运转持续影响程度	对单位运转持续影响程度	15	≥	95	%	96	完成	1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2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8		
	自评总分											92.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此项目有未花完经费，以后年度会将此情况考虑到预算项目中去。												

1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发放，发挥其在辅助性岗位的作用，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未发现其他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雄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113.51124		94.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5112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目前已完成支出113.51124万元。					0.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保障人员数量	10	≧	28	人	27	完成	8.9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人员经费	足额保障人员经费	15	≧	98	%	100	完成	14.9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15	≧	100	%	100	完成	14.9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成本	控制项目成本	10	≦	120	万元	113.51124	完成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	10	≧	95	%	98	完成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待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待遇	10	≧	95	%	98	完成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持续开展	保障法院工作持续开展	10	≧	95	%	98	完成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9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6	
	自评总分											95.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28个劳务派遣人员满额在岗，2025年度全年平均有27个劳务派遣人员在职在岗。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